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368號

原告 紀例旺
紀士行
紀金榮

上三人共同

告訴代理人 何如玉

被告 紀宗成
林淑芳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112年度易字第288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田德煙
法官 王曼寧
法官 黃光進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洪愷翎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